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2006年10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0年6月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1年3月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2012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三次修訂，2014年11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四次修訂，2020年12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第五次修訂，2026年8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規範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的提名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規則所稱的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認定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委員會的設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就有關議案的審議意見及其他工作開展情況；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6)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委員會職務。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委員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與職權

第八條 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董事繼任計劃、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審查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有效性；
- (三)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運作表現；
- (五) 審核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並形成明確意見；
-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當在七(7)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兩(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1/2)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以書面傳簽方式審議相關議題。

第十條 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

會議通知原則上應在會議召開前三(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提前會議通知。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會議資料，特殊情況下經主席同意，可以在會議召開前一(1)日提供會議資料。

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對審議事項的明確意見、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根據需要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

委員會成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須予以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十七條 公司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成立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組長由公司分管或者協管幹部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領導擔任，全面主持工作小組運行，統籌跨部門協同、決議督辦、資源保障與重大事項溝通。工作小組成員由人力資源(黨委組織)管理、紀委、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人力資源(黨委組織)部門為牽頭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人力資源(黨委組織)管理部門負責對接監管機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遴選、資格審查的各項事宜；
- (二) 紀委工作機構負責對候選人進行廉潔從業核查與提名工作紀律監督；
-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組織、決議跟蹤、檔案管理與信息披露工作，統籌溝通協調並協助向董事會匯報。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